

2026 年海淀慈善事业促进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6 年 6 月



甲乙双方就“2026年海淀慈善事业促进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海淀慈善事业促进项目”服务内容约定如下（详见项目明细）：

1. 组织指导海淀区全年常态化社会捐赠活动

加强组织指导，全力推进全区社会捐赠工作开展，形成延伸至街镇、社区的社会捐赠组织动员体系，围绕全区各街镇及辖区企业等开展组织动员社会捐助活动；同时动员慈善工作志愿服务团队协助开展社会捐赠工作。制作与社会捐赠活动相适应的动员宣传品。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主题捐赠活动。

2. 打造海淀慈善宣传矩阵

组建专业团队，打造多维度、全链条的海淀慈善宣传矩阵，包括立足《海淀慈善》季刊，以海淀慈善官网为核心，整合融媒体平台，加大线上线下活动联动，形成全域覆盖、协同发力的宣传格局，提升海淀慈善品牌影响力。

3. 组织全年慈善教育培训及交流合作

构建常态化、专业化能力提升体系，围绕政策解读、项目运作、筹款实务、志愿服务、品牌传播等核心内容，分层分类分批开展专题培训及合作交流，全面提升海淀区慈善工作队伍专业素

养与实操能力，包括：组织慈善业务培训，召开慈善沙龙论坛，组织骨干人员赴先进地区、优秀机构开展实地学习与对标交流等。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实地参访、专业督导等多种形式，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海淀慈善事业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12 月中旬，具体时节点若甲方另有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明细

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费用 (含税元)
组织指导 海淀区全 年常态化 社会捐赠 活动	<p>1. 集中力量落实年度筹募方案，组织指导各街镇捐赠工作全年不少于 10 次，全力推进全区社会捐赠工作。通过购买专业慈善工作服务团队，形成延伸至街镇、社区的社会捐赠组织动员体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工作团队，主要围绕全区 29 个街镇及辖区企业等开展组织动员社会捐助活动；同时动员慈善工作志愿服务团队协助开展社会捐赠工作。以上购买专业服务团队及发动志愿服务等相关保障预算经费 980000.00 元。</p> <p>2. 制作与社会捐赠活动相适应的动员宣传品（海报、折页、logo 布袋、活动宣传品等），经费 180000.00 元。</p> <p>3. 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主题捐赠活动，收捐数据在《海淀报》公示，经费 30000.00 元。</p>	1190000

打造海淀慈善宣传矩阵	组建不少于5人(设团队负责人1名)的专业团队,打造多维度、全链条的海淀慈善宣传矩阵,包括立足《海淀慈善》季刊(每期约600本),以海淀慈善官网为核心,整合融媒体平台,加大线上线下活动联动,形成全域覆盖、协同发力的宣传格局,提升海淀慈善品牌影响力。经费190000.00元。	190000
组织全年慈善教育培训及交流合作	<p>分层分类分批开展专题培训及合作交流:</p> <p>1. 围绕慈善普法及工作规范化主题,面向海淀区29个街镇骨干工作人员开展不定期普法培训,全年组织培训不少于2次,参训人员规模预计120人。预算经费20000.00元。</p> <p>2. 组织召开1场海淀慈善沙龙论坛,约50人,场地租赁、宣传品、人员费用等,合计预算经费19000.00元。</p> <p>3. 组织慈善工作骨干人员赴先进地区、优秀机构开展实地学习与对标交流,借鉴成熟经验、拓宽工作视野,约10人,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一到两批次,人均餐费100.00元/天,小交通费80.00元/天,住宿费按当地差旅标准确定,大交通费按当时情况而定。经费80000.00元。</p>	119000
	合计	1499000

二、付款方式

甲方凭借乙方出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向乙方分两次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99,0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首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首款，人民币 1,19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尾款：待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检查无误后，支付 20% 尾款，人民币 2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如遇财政预算或国库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可延期支付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01090321000120111111362

三、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必要的政策文件。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 (3) 甲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配合。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其他事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并保证工作质量。

(2) 乙方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与甲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宣传推广开展过程中，提供信息采集，图片处理，视频拍摄录制制作等相关操作，有义务核实素材信息来源，并承担全部版权责任。

(4) 乙方应加强活动执行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因乙方相关人员的人事变动，严禁带走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和材料。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结束后5日内，将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 按甲方要求，完成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其他事项。

(6) 乙方指定王桐慧为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对本项目全流程把控与统筹管理及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合同具体工作事宜。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有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2. 如遇重大事件或活动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相关内容可适当调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项事务或完成各项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书项下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但乙方违约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签字：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联系方式：88862854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签字：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联系方式：88487007

日期：2026年6月8日

海淀区